智慧家园项目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遴选评定细则

本项目遴选方式及评定细则如下：

一、遴选方式：建议采用综合评审（择优票决法）方式确定维修单位，在官网发布遴选公告，截标后由项目小组组织关联部门组成评审和监督小组，召开开标评审会，对响应单位的资质、业绩、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对比后，采用直接票决法选择成交候选单位，经中选公示、合同审批后，选定合同单位。

二、评定细则：

A.2022年起至今近有3项同类工程业绩的为优；

B.统计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平均下浮率，横向对比其中最接近平均下浮率的为优；

C.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联合惩戒清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D.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服务方案，横向对比后，选取一名响应单位评优。重点考察包括对本项目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拟派遣团队及业绩、响应速度、工作安排及相关服务承诺等。

备注：重点考察包括对本项目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拟派遣团队及业绩、响应速度、工作安排及相关服务承诺等。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择优项按“优”项数多少选取第一名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承包商。如得优数量一致，则根据评审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投票确定候选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投标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情况资料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承诺函 | 格式后附。 |
| 3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版。 |
| 4 | 投标单位业绩 | 2022年1月起有3项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合同关键扫描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为无效业绩。 |
| 5 | 服务方案 | 重点考察包括对本项目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拟派遣团队及业绩、响应速度、工作安排及相关服务承诺等 |
| 6 |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 提供“信用中国”完整查询报告。 |
| 7 | 报价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如有。 |

**承诺函**

致委托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所报下浮率为 %，报价金额 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委托函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委托函中的内容签订合同文件，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委托函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文件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7、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1.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2.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 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 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 传递财物。
 九、 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 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 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

 年 月 日